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8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丁筵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951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7791元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2,759元（含其他費用2,808元），及其中37,791元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捨棄其他費用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5815）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清

01 償帳款，尚欠39,951元，及其中37,791元自112年7月26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
03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辯稱：就我入監服刑後之利息，不能跟我要等語，並聲
06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8 款、帳務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其積欠系爭
09 帳務乙節，未為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入監
10 執行，僅係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清
11 償積欠信用卡帳款本息之責任，其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12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